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3 年三门峡市乡村建设工匠培训 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根据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门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乡村建设带头工匠”培训工作的通知》（三建〔2022〕386号）和省住建厅《关于2023年河南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进展情况的通报》要求，为做好我市乡村建设工匠、“乡村建设带头工匠”培训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进度情况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和省厅最新下达的培训任务，2023年我市需完成乡村建设工匠培训400人（含280人的“乡村建设带头工匠”）。截至9月20日，我市共培训乡村建设工匠78人，任务完成率19.5%。其中，卢氏县、湖滨区、陕州区工作开展迅速；其他县（市、区）工作进展迟缓，培训任务完成率为0，年度任务执行效果差（详见附件）。

二、存在问题

（一）工作开展不均衡。部分县（市、区）住建部门未落实农

村建筑工匠管理制度，未及时开展乡村建设工匠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我市仅有3个县(市、区)开展工作，卢氏县培训58人、湖滨区培训20人，陕州区对2022年培训的77人组织结业考试，其他县市区尚未开展培训。

(二)培训程序不规范。培训计划申报和报名时，未区分乡村建设工匠和乡村建设带头工匠，造成乡村建设带头工匠培训总量为0。个别培训机构未严格按照省定培训大纲开展教学，实训课操作内容单一。

(三)信息录入不及时。各县(市、区)在完成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后，未及时将培训合格工匠信息、培训经历、从业经历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乡村建设工匠”子系统，截至目前，我市仅完成信息录入177人(含2022年)。

三、下步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工匠管理制度。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管理是提升农房建设水平、保障农房质量安全的重要手段，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提升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农房建设“两办法”(4号文、63号文)，制定本地乡村建设工匠管理细则，督导乡镇政府加强农房建设监督检查，结合当前正在推行的行政村农房协管员制度，督促农房建设承包人(包工头)严格落实工匠持证上岗制度，包工头和50%工匠必须参加过培训，否则不得开展农房建设施工。各地可根据工作实际，提高工匠持证上岗比例，逐步

达到 100%。

(二)规范农房建设队伍管理。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加强宣传发动,加大农房建设检查抽查比例,引导每个乡镇在 10 月底前培育 1 支农房建设包工队,培养 1 名农房建设包工头;每个县(市、区)要培育 5-8 支品牌包工队,5-8 名品牌包工头,以包工队和包工头带动乡村建设工匠培训,逐步规范全市农房建设秩序,提高农房质量安全水平。

(三)加快培训工作进度。各地要结合年度工作任务,抓紧制定培训计划,积极学习外地培训工作经验,确保年底前完成年度培训任务。及时对培训合格的工匠信息、从业经历进行归集和录入。市局将在 10 月底、11 月底、12 月底对各县(市、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工作进行通报,培训任务完不成的县(市、区)不得参与年底评优推荐。

(四)规范培训教学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 版)》中对乡村建设工匠的职业定义,省住建厅已经完成新版教学大纲、测试题库和《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教材》(2023 版)修编。各地要加强对备案培训机构师资的监督和管理,严格按照培训大纲和教材开展教学,按照相关规定保留工匠培训记录,切实提高培训工匠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我市目前有两家培训机构,分别是三门峡湖滨区德艺建筑职业培训学校和卢氏县长庚职业培训学校。其他县区如有申报培训机构需要,请尽快与

市住建局对接联系。

附件：三门峡市 2023 年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三门峡市2023年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工作进展统计表

附件：

2023年9月20日

序号	地区	乡村建设工匠年度培训任务		培训人数		任务完成率		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人数 (含往年)	备注
		合计	其中“乡村建设带头工匠”(人)	合计	其中“乡村建设带头工匠”(人)		其中“乡村建设带头工匠”(人)		
	三门峡市	400	280	78	0	19.5%	0%	177	
1	卢氏县	70	50	58	0	82.8%	0%	29	
2	湖滨区	50	30	20	0	40%	0%	34	
3	陕州区	70	50	0	0	0%	0%	114	2022年77人考试
4	灵宝市	70	50	0	0	0%	0%	0	
5	渑池县	70	50	0	0	0%	0%	0	
6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0	30	0	0	0%	0%	0	
7	义马市	10	10	0	0	0%	0%	0	
8	开发区	10	10	0	0	0%	0%	0	

